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鎮弘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鴻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太鼎工程行即廖浚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85,802元，及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285,8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